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产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对我县进行抽检涉及我辖区 2 家店的 2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伊宁县龙顺轩小吃店（凉皮）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伊宁县龙顺轩小吃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凉皮（样品数量 1.4kg，加工日期为：2026-04-1）。2026 年 4 月 30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1628 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1628 的的检验报告。并对其伊宁县龙顺轩小吃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批次的凉皮。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该店自述抽检不合格的凉皮并非自制加工，系外购凉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从伊宁市怀旭食品加工厂购进凉皮共计 2 公斤，进货价格 5 元/公斤，共计 10 元，销售价格 10 元/公斤，共计货值价格 20 元，故违法所得 10 元，当日抽检机构抽检 1.4 公斤，剩余的 0.6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10 元，同时该店进货时未查验供货方伊宁市怀旭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生

产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该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 15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3、未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给予警告。

3.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是生产商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柠檬黄所致，同时该店进货时未查验该产品合格证明。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货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相关合格证明及索证索票，严格把好食材进货关。

二、伊宁县欢吃辣红唇凉皮店（个体工商户）（黄面） 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伊宁县欢吃辣红唇凉皮店（个体工商户）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黄面（样品数量 1.25kg，加工日期为：2026-04-1）。2026 年 4 月 30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1637 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1637 号的检验报告。并对其伊宁县欢吃辣红唇凉皮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批次的黄面。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该店该批抽检不合格黄面并非自制加工，系外购，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从伊宁县伊面切面店购进黄面共计 4 公斤，进货价格 5 元/公斤，进货成本共计 20 元，销售价格 8 元/公斤，货值金额 32 元，当日抽检机构抽检 1.25 公斤后，当事人第一时间电话咨询加盟商，加盟商要求除了统一供货的其他食品都一律不能销售后，立即对剩余的 2.75 公斤进行了处理，未向消费者销售，故违法所得 3.75 元。当事人仅能提供供货方伊宁县伊面切面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微信下单凭证，无法提供该批次黄面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依法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经向供货方伊宁县伊面切面店核实：该店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向伊宁县欢吃辣红唇凉皮店销售黄面 4 公斤，当日该店共生产同批次黄面 10 公斤，因该切面店经营者不清楚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禁止用于面制品，在黄面制作过程中超范围添加柠檬黄对外销售黄面，销售价格为 5 元/公斤，事后执法人员对该切面店检查中告知其柠檬黄使用限制相关要求后，该切面店立即停止使用柠檬黄，更换栀子黄作为着色剂用于面制中制售。该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 2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3、未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给予警告。

3.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是供货者在制售过程中违规添加柠檬黄所致，同时该店进货时未认真查验该产品合格证明。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货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相关合格证明及索证索票，严格把好食材进货关。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